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评定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5.33	25.33	0.71	10.00	2.80	0.28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服务17人,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评定补助47人			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服务25人,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评定补助47人, 差异原因, 资金用新财社【2018】8号支付25.96万元, 资金用新财社【2018】100号支付6.55万元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差	项目评价得分	0.28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 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 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 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 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 (≤90)	自评分 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	
产出指标					50		
数量指标					50		
完成康复服务25人	=	25	人次	25	25		
完成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评定补	=	47	人	47人	25		
效益指标					20	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20		
残疾人事业可持续性发展	=	有所发展	%	有所发展	20		
满意度指标					20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20		
服务对象满意率	>=	95	%	96	2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